**《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市政府部门开门决策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公共法律服务，是由政府主导提供、旨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所必须的基本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起步较早，2013年，率先在全省以市委办和市府办的名义出台《中山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五年规划（2013-2017）》，通过建设“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打造“半小时法律服务圈”、研发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等工作，具有中山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被法制日报头版刊登作为“中山样本”向全国推广。“十四五”时期，为持续推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编制《规划》。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展望“十四五”，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一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公共法律服务发挥重要作用。公共法律服务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二是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要求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丰富更加优质。 “十四五”时期应当以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改变大水漫灌、粗放投入的状况，聚焦“共享”与“精准”，要通过多元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公共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时刻都能感受到法律的保护，时刻都能感受到人身和财产安全有保障，时刻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主动更加便捷。当前，政府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强调打造整体政府。这给原设计的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独立平台将逐步融入到政府统一的中心平台。“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主动适应政府服务理念创新和治理方式创新，调整工作思路，将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司法行政内部资源逐步向整合政府政务资源延伸，与其他政务服务大融合。在新的历史起点，编制《规划》，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重要现实意义。本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广东省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编制，为促进“十四五”时期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提供指引。

　　三、起草过程

　　2021年1月，中山市司法局成立《规划》编制组工作团队并制定工作方案，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先后经历了前期调查研究、思路框架确定、内容编写完善、专家研讨论证等阶段。多次组织召开内部编写研讨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市公共法律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协会商会、企业界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规划》共5章。

　　第一章为规划背景，展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研判存在问题。

第二章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把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中心工作、以人民为中心、均衡发展、改革创新为基本原则，力图通过五年的发展，打造平台深度融合、服务更加高效、制度更加完善、群众更加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三章为服务范围和基本标准。对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基本服务内容进行细化和目标设定。

第四章为推进措施。一是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强化资源整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的重要作用，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二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化发展。将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司法行政内部资源向整合政府整体政务服务资源延伸，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和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的融合化发展，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机制。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积极为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为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司法公正提供法律服务。四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发展。以效能为导向，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章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主要是明确各项保障措施。即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沟通协调、财政保障、科技保障和人才队伍保障。

　　五、关于实行日期的说明

　　本《规划》有效期为“十四五”时期。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2021年11月11日至12月10日。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中山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反映。